

听说我要写在京上访者的文章，国家某部机关报的记者古玉力找到了我：“要说上访，我比你了解得多，你不用找别人采访了，找我就得了，我给你说一说我这十年来上访的故事！”

一个记者的十年上访路

□文 / 李广深 贾国勇

2005年3月5日，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的一个小饭店里，古玉力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1996年的时候，古玉力还是一个涉世不深的“小记者”，这年春天，他正在河南省某省直单位报社里坐班，在老家河南省陈县生活的父母打来电话说，县里以非法建筑为由，不做任何的赔偿和安置工作，要拆除他家在十五年前建的三间瓦屋，因为不同意县里这样做，父亲遭到了县城公安局城市中队的殴打，“你快点回来吧！再慢一点就见不到我们了！”

十五年前的老屋咋就一眨眼成了“非法建筑”？古玉力很不理解，他对建老屋时的情景记得非常清楚，那个时候，宅基地上还是一片坑坑洼洼的荒草地，是父亲和母亲一起拉来了废旧的砖块和发电厂烧过的煤渣，把那坑坑洼洼的地垫平，然后才在上面建的房。为了建这三间瓦屋，家里还欠下了债，盖好房后父亲就到鹤壁市的煤窑上干临时工，整整三年，全是母亲拉扯着古玉力姐弟四人过日子。

那个时候，古玉力家还位于县城外面，十五年后，随着城市的发展，古玉力家变成了市中心，并且由于多次的街道改建，他家的房屋也变成了临街房。

古玉力的父亲并不是那种不通理的人，他认为城市建设势在必行，拓宽街道也是必然的。虽说要拆去他住了十几年的房屋，心里还怪有点舍不得的，但是，他还是毫不犹豫地带头表示服从县里的

万方数据

安排，积极做好房屋拆迁工作。

没想到，当真的要拆迁的时候，古玉力的父亲接到政府拆迁办公室的通知说，他家的房屋属于非法建筑，所以，县里决定不予赔偿和安置。

古玉力通过关系找到了当时的县委书记，书记问了他们家的情况后，叫来了拆迁办公室的负责人，让他说说是怎么



上访路上会有多少艰辛、多少障碍。

回事。

这位拆迁办公室的负责人说：“这次拆迁是以实际需要拓宽的道路来确定是否是非法建筑的。你家的房屋建在将要拓宽道路的红线上，所以定为非法建筑！”

对这个答复古玉力很不满意，他质问这位负责人说：“我家的房屋是建在将要拓宽的道路的红线上。但是，建屋的时候，并没有这条道路，并且，我家的房屋有合法的产权使用证，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。现在，要用这条将要拓宽的道路来界定已经盖了十五年的房屋是非法建筑，能说得过去吗？”

面对古玉力的质问，这位负责人显得很尴尬。县委书记对古玉力说：“你

是在省会工作的陈县人，也是咱们陈县人的骄傲，希望你能起到带头作用，积极配合政府把你家的房屋拆除。”

就这样，古玉力眼睁睁地看着自家的房屋被县政府强制拆除了。

回到报社，古玉力还没有找社长汇报家里的情况，社长却派人找他来了。社长说，县里的同志打来了电话，说古玉力不配合县里的拆迁工作，给县里带来了严重的不稳定因素。

古玉力苦笑着对社长说：“社长，这是哪跟哪呀！”接着他向社长介绍了家里发生的情况。

社长听了古玉力的介绍后，他说：“如果你不在咱们单位还好说，咱们可以派出记者下去采访，不能公开报道，咱们可以写内参。现在，就因为你是报社的记者，所以要避嫌，这个事还是通过信访渠道解决最好！”

省建委信访处的一位老同志，给陈县所属的地区建委信访科写了立案件，要求他们“按照政策解决”。

就这样，古玉力的父亲在居无定所地过了一个夏季后，被告知“地区建委接信后立即和陈县政府进行了协调，因为这次拆迁牵扯面太广，牵一发而动全身，所以，县里不能对古玉力家进行赔偿和安置”。

古玉力急得没有了办法，又给当时的河南省委书记马忠臣写信，“希望马书记能解民倒悬之苦”。

按照工作流程，这封信很快就转到了河南省委信访局，有关领导专门召见了古玉力一次，听了他的介绍，办信处处长气愤地说：“胡来，净是胡来！”

又是立案，又是批转信件，其最终结果仍然是由陈县政府以同样的理由拒

绝解决古玉力家的上访要求。

马忠臣书记离开河南后，原省长李长春接任书记，他就向李长春书记写信进行反映；李长春书记离开河南后，他就向新来的省委书记陈奎元写信反映；后来，他又向李克强书记写信反映……

就这样，河南省委书记换一次，他就向新的省委书记写信反映一次，结果，反映信都转到了省委信访局，批转后，县里又成立了调查组，忙了一阵子，其结果都是不了了之，其理由都是：“当时扯涉的面大，都没有赔偿。现在再行赔偿，不仅县财政负担不起，也容易造成新的不安定因素。”

上访十年，古玉力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年迈的父亲和母亲也都相继去世，孩子也都慢慢长大了，上访也成了古玉力“业余”的爱好。

2004年9月，古玉力已经来到北京的一家报社任职，他的老家，陈县政府因为举全县之力办文化节受到了新闻界的质疑，北京的一家大报刊出了两个版的文章进行了评论。为了摆平这家报纸，县里的主要领导来到京城找古玉力拉关系“说事”，于是说起自己上访十年也没有讨得说法的事，县里的领导又一次叫起了“穷”。古玉力显得有点生气地说：“你们办个文化节可以花费三个亿，我们老百姓的几个钱就不能赔了？”

这个领导一听这话，觉得颇有道理，但却说：“你们上访的事，我们这一届领导也知道，但那是上几届班子遗留下来的问题，你说我们有责任还吗？如果是你自己的事，我们这一届班子可以加倍还你，问题是四百户呀！赔一户，就要赔四百户，算下来要上千万元呢！”

在接受我的采访时，古玉力说：“说实话，通过这十年上访，我已经对它们失望了！我想，我的那四百家邻居，现在的心情一定和我一样的失望。”

他的脸上是无奈！■

策划人语

我们是一个行政主导的国家，在司法难以真正独立的情况下，中国需要这么一套反馈系统来了解社会存在的问题，了解民众的需要。这是一个没有门槛的系统。“当新鞋子没有买到手的时候，先别忙把旧鞋子扔掉。”

关于上访的高端观点

中纪委副书记张惠新：一些群众

越级集体上访迟迟得不到解决的背后，往往存在着腐败问题，具有一定的规律性。这些腐败包括：党员干部以权谋私、侵害群众利益、领导干部失职失察等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原

局长李铁流：任何一个部门，任何一个官员，只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就不会出现群众上访的问题。我当信访局长的时候就对工作人员说，不要把上访者送回去，回去还会来，我们抓住一件就办一件。但是，现在一年十几万起上访案件，每天都是排着队上访，信访部门就那么几个人，如何解决呢？

北京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：在老百姓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大背景下，如果司法救济的渠道不畅，矛盾的社会化就势不可挡，这是现在上访问题比过去大量增加的一个重要社会根源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：中国的司法救济体系目前非常薄弱、滞后，使得司法机关不仅不能吸纳、解决矛盾，甚至把大量地方性的、部门性的，并且大多数都是很小的争端推向社会，推向党政部门，推出本地，导致大量的群众到省城、北京上访。

国家信访局研究室主任张彭发：

现行信访制度的确存在很大问题，信访部门权力有限就是其中之一。显然应该强化信访工作职能，加强现行信

访部门的权力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于建嵘：对于一项实行了长达50年的制度，要不要改，如何改都是一个复杂而富有挑战性的问题，但既然信访制度存在着重大的制度性缺陷，那就必须彻底改革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应星：从严格的角度讲，这种将权利救济的希望寄托在诸多偶然因素尤其是首长的指示上、扬人治抑法治的上访制度，是法治的“敌人”；但对于偏重程序正义的法律救济来说，信访救济又是一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，对于某些在当地投诉无门的上访者来说是一个可能的出路，对于被司法不公困扰的社会是一个必要的安全阀和矫正机制。因此，信访又是法治的“朋友”。在时机成熟的时候，可以借鉴瑞典首创、多个国家和地区（包括香港）的通行做法，建立申诉专员制度，将信访救济正式纳入法制轨道；在诉讼救济和复议救济遭遇种种困难时尤其是关系网的阻隔时，转到信访渠道处理。

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双全：信访的产生有着深层体制上的原因，在目前，相关改革还未到位，取消信访制度是无法做到的。而通过对信访立法，改革信访制度则是目前一个较好的化解办法。

中国科学院国情中心研究员康晓光：如果不是为了解决问题，谁愿意劳民伤财甚至倾家荡产地来北京。但是，如果信访部门没有足够的权力解决问题，那就是形同虚设。因此，信访部门要有更多的如调查、督办甚至弹劾、提议罢免等权力，行政问责制度必须与信访结合起来才可发挥信访部门的真实作用。